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現時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一財年將錄得不少於約60百萬港元的稅前虧損，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虧損約為80百萬港元。

根據管理賬目所示數據(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二零二一財年稅前虧損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減少主要歸因於：

- (i) 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預期增長約12%，其原因在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已減弱；
- (ii) 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換股債券利息預期減少約22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利息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與本公司之間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債券重組契據(「該契據」)。根據該契據本公司應償還及結清可換股債券的累計本金餘額及未償還的累計應付利息3百萬港元，總計金額144百萬港元(「結算金額」)，及倘本公司並無違反該契據的任何條文，則毋需支付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任何債務的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如適用)(不包括已計入結算金額者)。因此，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產生其他利息及違約利息(如適用)。

然而，下文所載第(iii)項及第(iv)項部分抵銷上述收入增加及可換股債券利息減少；

- (iii) 於二零二一年期間並無已被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被撥回，而二零二零年期間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被撥回約22百萬港元；及
- (iv) 二零二一財年的其他收入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減少約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一年期間沒有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工資補貼，以及沒有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旗下「零售業資助」計劃補貼。

董事會謹此敦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本公司目前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一財年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審閱，而有關賬目並未經本集團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且需要加以落實及作出必要調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有關公告根據上市規則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下旬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王興藝先生及孫翼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鄭梓樂先生。